

研究生 姓名	研究生 學號	指導教授 姓名	現職 (含職級及證書字號)	教 授 詳 細 地 址 (含聯絡電話)	論 文 題 目

註：1. 本校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後選定指導教授。

2. 本名單請各碩士班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交綜合教務組備查，各碩士班請影印一份存參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保存期限：